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共计募集资金2,167,827,2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3,246,170.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581,029.4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0,612,496.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3,968,53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6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0,283,018.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79,716,846.6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82,747.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1,396.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5,971.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8,332.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69.3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4.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3,740.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897.57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E	83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	31,428.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G=A-D1+D2-E-F	24,295.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H	24,295.08
差异		I=G-H	0.0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7,703.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0,078.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41.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886.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46.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247,965.56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287.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3,025.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525.42
差异	G=E-F	209,500.00[注]

[注]差异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现金管理金额209,500.00万元。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派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22,639,124.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68,194.69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211,780,013.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541,289.0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6,922,192.22	活期存款
合计	-	242,950,813.42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6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支行	448183905452	61,626.95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29089	151,182,885.05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069	7,357.2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637840114	369,176,646.2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包河支行	499130100100005078	8,426,638.8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637839518	6,399,093.6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1161662	1,7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723019006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60000010144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40000010649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60000010648	20,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	2,630,254,248.0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2024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2746	结构性存款	35,700.00	2024-08-15	2025-02-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2747	结构性存款	34,300.00	2024-08-15	2025-02-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3283	结构性存款	35,700.00	2024-08-30	2025-02-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3284	结构性存款	34,300.00	2024-08-30	2025-02-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4760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4-09-26	2025-02-0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4761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4-09-26	2025-02-08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B240001V)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13	2025-02-0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35期60号164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8-26	2025-02-06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51期58号53天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4-12-16	2025-02-07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通知存款（央行基准）	通知存款	2,000.00	2024-12-13	2025-02-08	否
合计	-	-	209,5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金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4月调整至2026年4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

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2024年度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666.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33.18元。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意见认为，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派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派能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现场走访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与派能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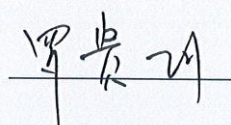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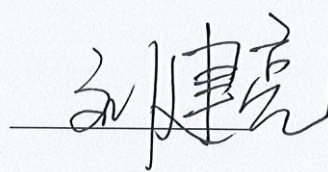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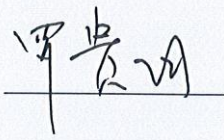

罗贵均


刘建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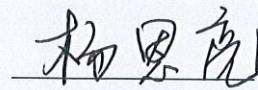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贵均



杨恩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396.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4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446.01	110,634.54	-39,365.46	73.76	详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23.30	9,106.24	-6,893.76	56.91	详见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7,769.31	153,740.78	-46,259.2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0.00	830.00	830.00	415.00	83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566.85	566.8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96.85	1,396.85	830.00	415.00	830.00		-	-	-	-	-
合计	-	201,396.85	201,396.85	200,830.00	8,184.31	154,570.78	-46,259.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96.7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80.4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共节余募集资金31,428.56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未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注2：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部分待支付工程设备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附表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703.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8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47,96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派能科技 10GWh 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7,257.81	89,055.98	-210,944.02	29.69	2026 年 4 月	-1,222.66	否[注 1]	否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73,889.29	73,889.29	73,889.29	10,629.06	34,747.17	-39,142.12	47.03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123,814.12	123,814.12	123,814.12	0.00	124,162.41	348.29	100.28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7,703.41	497,703.41	497,703.41	27,886.87	247,965.56	-249,737.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592.4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0.6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因市场需求变动，效益未完全释放。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净收入。